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5 Octo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审议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批准的巴拉圭初次报告
(2012 年 9 月 17 日至 28 日)时须审理的问题清单

A. 宗旨和一般义务(第一条至第四条)

1. 请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修改未体现《公约》所列人权模式的术语(CRPD/C/PRY/1, 第 4 段)。
2. 请说明巴拉圭政府是否已通过国民议会启动进程，以便通过符合《公约》的法律，并批准实施政策和方案。请说明是否有任何政策责成巴拉圭政府在通过涉及残疾人的法律和政策时，以及在相关的决策制定论坛上，咨询残疾人组织的意见。请说明巴拉圭最近通过的《国家人权计划》是否包含对残疾人有利的目的、目标和战略，以及确定其执行情况的指标。

B. 具体权利

平等和不歧视(第五条)

3. 请报告缔约国计划采取哪些措施，以通过保护残疾人免遭歧视，包括获得合理便利的综合法律。
4. 请说明实施了哪些平权行动政策，以加快残疾人获得事实上的平等。请报告为执行《平等和不歧视国家计划》提供的预算，以及评判执行情况的必要指标。

无障碍(第九条)

5. 请提供具体数据，说明自采用无障碍手册以来，国家和城市一级在落实该手册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公共建筑和其他设施中无障碍通道的比例)(CRPD/C/PRY/1, 第 24 至 26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残疾人组织参与制定该法律框架所列标准的情况。

6. 请说明巴拉圭政府何时将改造公共交通系统，以便残疾人能够使用，以及采取了哪些临时措施，以确保残疾人在需要时能够出行(CRPD/C/PRY/1, 第 24 段)。关于信息和沟通的可获得性，请说明哪些公共机构和场所考虑了第 27 段所列各点。

7. 如有确保建筑、交通和信息无障碍的标准，请向委员会提供执行这些标准的机制详情。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第十一条)

8. 请说明是否实施了关于在自然灾害或其他危难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照顾残疾人的规定，以及制定这些规定时有没有与残疾人组织合作。请提供资料，说明公共机构是否有紧急情况预防标准和疏散路线图，并说明疏散通道是否无障碍(CRPD/C/PRY/1, 第 30 至 33 段)。

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

9. 请按性别分列，说明被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的残疾人数目，并解释采取了哪些措施，撤销对其在国内法下的法律能力的剥夺(CRPD/C/PRY/1, 第 36 和 37 段)。请说明巴拉圭政府是否打算按照《民法》第 37、73 和 89 条的规定，维持所有残疾人享有完全法律能力的权利，取消对被宣布为无法律行为能力者的监护制度或其他替代性决策形式。

10. 请说明是否通过定期审议机制或保障，特别是为协助残疾人作出决定提供必要支持，在遵守《公约》第十二条方面取得了进展。

获得司法保护(第十三条)

11. 请说明巴拉圭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特别是智力残疾或社会心理残疾者充分获得司法保护。请解释巴拉圭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让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针对司法官员的广泛课程和提高认识活动。

12. 鉴于巴拉圭手语没有正式得到法律认可，请说明是否存在任何机制，以确保与法律诉讼中的残疾人有效沟通。请说明巴拉圭政府是否采取了必要措施，以克服残疾人在诉诸司法方面遇到的困难(国家报告第 127 段中提到)。

13. 请说明监察员办公室是否执行了捍卫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计划，以及在时间、形式以及语言的方便性和适当性方面，残疾人是否能够利用监察员办公室向巴拉圭人民提供的保护机制和措施。

自由和人身安全(第十四条)

14. 请提供资料，说明针对残疾人的公共和/或私营封闭机构的情况，例如精神病院、收容所和庇护所，以及容纳的残疾人数目。请说明在授权将人送入这类机构，特别是将智力残疾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送入这类机构方面，是否存在相应的标准和规章。另请说明这些程序和机构是否定期接受主管部门的审查。

15. 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防止酷刑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颁布保护医疗系统中患者的法律，以及改善住院部的基础设施，包括 Tacumbú 监狱用于该目的的建筑的基础设施；关于 Tacumbú 监狱中的病人，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将他们转移到特定的康复中心。请说明是否存在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独立机制。

免于剥削、暴力和凌虐(第十六条)

16. 请按年龄和性别分列，说明监察员办公室及其他主管部门，例如检察院或司法机构收到的关于暴力侵害、剥削或虐待残疾人的申诉数目以及做出相关决定的数目(CRPD/C/PRY/1, 第 124 至 128 段)。

17. 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拉圭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和保护残疾人的人身安全。还请说明是否存在任何确保残疾人免遭性暴力、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方案或政策。

18. 请说明巴拉圭城乡的乞丐人数，并说明开展了哪些调查，以确认是否有任何有组织的犯罪网络对其进行剥削。

19. 2011 年，禁止酷刑委员会对巴拉圭未禁止在家里实施体罚表示关切，建议禁止在一切场所，包括在家里实施体罚(CAT/C/PRY/CO/4-6, 第 26 段)。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该建议，保护残疾儿童免遭这种形式的暴力和虐待。

迁徙自由和国籍(第十八条)

20. 请说明巴拉圭政府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人均持有身份证。请说明是否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八条，修订或废除了第 978/96 号法案的法律规定，其中包括对“先天或后天身心残疾”的外国人入境的歧视性限制(CRPD/C/PRY/1, 第 133 段)。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第十九条)

21. 请提供资料，说明地方当局在提供全面的社区服务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实施了哪些方案，以及如何让残疾人参与其中。请说明是否制定了让住在精神病院和庇护所的残疾人出院并重新融入社区的计划；请说明这些计划是否要求建立和改善社区心理卫生服务。

表达意见的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机会(第二十一条)

22. 请说明巴拉圭政府在制定有利于充分获取信息的法律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并详细介绍认可和官方推广巴拉圭手语的法案的现状。

教育(第二十四条)

23. 请提供按性别、残疾类型和族裔群体分列的数据,说明获得某种形式教育(特殊教育或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的比例。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能在包容性教育模式下接受适合其族裔、语言和文化的教育。

健康(第二十五条)

24. 请说明残疾人能否获得普通医疗服务,以及特别是针对具体性别和残疾的专门服务。请特别说明社区卫生服务在族裔和语言方面的适当性。请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性和生殖保健服务。

适应训练和康复(第二十六条)

25. 请说明残疾人组织是否系统地参与关于国家级康复室和康复服务的磋商。请解释巴拉圭是否实施了基于社区的康复方案,以及瓜拉尼是否有这类方案。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必要的设备、助行器具和个人行动辅助器。

工作和就业(第二十七条)

26. 请按性别分列,说明从事某种工作的残疾人数目,不论是作为雇员还是从事创收活动。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拉圭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在公共部门遵守第 2479/04 号和第 3585/08 号法案,并说明残疾人在私营企业的就业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CRPD/C/PRY/1, 第 177 段)。

27. 请提供资料,说明巴拉圭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对在就业领域歧视残疾人的行为实施惩罚。还请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以确保残疾人享有合理便利,并能够与其他人一样,申请其培训和技能能够胜任的工作。

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社会保护(第二十八条)

28. 请说明是否将残疾人纳入了减贫战略,是否为无家可归者或生活贫困或极端贫困者实施了社会援助方案。还请说明是否提供了财政补贴、免税或激励,以补偿残疾给个人和家庭带来的额外开支。请说明土地使用政策是否涵盖残疾人及其适用标准。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十九条)

29. 请说明是否采取了措施,修订或废除限制听觉障碍者投票权的第 834 号法案(《巴拉圭选举法》)(CRPD/C/PRY/1, 第 189 段)。还请解释,在采取措施确保智力和/或社会心理残疾者能够充分行使投票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方面,是否取得了进展(第 38 段)。请介绍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并保障残疾人能够在其

所选人员的协助下，行使参加秘密投票和普选的权利。请说明能够行使投票权的残疾人数目。

30.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是否所有残疾人都与其他人一样，平等地享有投票权。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解释为何不允许所有残疾人平等参与选举进程。此外，请说明担任公职的残疾人数目。

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活动(第三十条)

31. 请提供资料，说明体育、文化和休闲活动中心及设施的无障碍程度，并说明是否计划改造目前没有无障碍通道的场所。

32. 请说明巴拉圭是否实施了体制制度，以便在学校推广残疾人的休闲或竞技运动。

统计和数据收集(第三十一条)

33. 请解释 2012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如何将残疾人纳入其中；请报告普查结果，并说明是否与专门国际组织的估计相符。请说明除了根据巴拉圭前三次人口普查确立的残疾人口登记册外，是否有任何说明残疾人状况和居住条件的登记册。请说明在公共部门任职的残疾人数目，以及残疾人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标准。

34. 请介绍政府如何计算劳动力市场中的残疾人数目，采用何种标准界定残疾人，是基于残疾的社会模式，根据医学标准，还是凭残疾证确定。

国家实施和监测(第三十三条)

35. 请解释国家特殊人保护机构是否负责协调《公约》在巴拉圭的执行，请说明该机构在这方面的职权，并澄清其他部委是否设有执行《公约》的联络点。请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设立人权秘书处协调中心的情况，并说明何时将开始工作。请说明在多大程度上咨询残疾人组织的意见，以及残疾人组织在什么级别上进行参与。

36. 请提供资料，介绍政府计划设立的监督巴拉圭执行《公约》情况的实体或机制，并说明这些机制是否符合《巴黎原则》。

37. 依据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条约专要文件准则，(CRPD/C/2/3)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障尊重、保护和落实第十七条(保护人身完整性)、第二十条(个人行动能力)、第二十二条(尊重隐私)和第二十三条(尊重家居和家庭)确立的残疾人权利。

C. 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第六条和第七条)

残疾妇女(第六条)

38. 请解释并说明残疾妇女是否被纳入妇女秘书处的方案和规划进程和《第三个男女机会平等国家计划》(CRPD/C/PRY/1, 第 197 和第 198 段)。请说明法律和

公共政策是否承认存在对妇女和女童的多层面歧视。请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对残疾男性、妇女和女童实施绝育，并对这类行为实施惩罚。

残疾儿童(第七条)

39. 请说明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开展《残疾儿童和青少年综合照料国家方案》所述活动(CRPD/C/PRY/1, 第 204 段)。
